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6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6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8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4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十四、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15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5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恐龙园、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中信旅游	指	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龙控集团	指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联合惩戒措施监管问答》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
《交易管理办法》	指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权登记日	指	2019年9月18日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9]第 S018 号）
本次发行	指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票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安信证券作为恐龙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恐龙园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2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3 名、机构股东 7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3 名、机构股东 8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

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故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恐龙园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恐龙园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9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9月21日召

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批准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明确约定该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32400604001801026610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对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2019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根据前述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保障公司持续稳步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拟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内的资金不存在被挪用的情形，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予以披露，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四）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挂牌后尚未发生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发行系发行人挂牌以来首次募集资金，故不涉及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不涉及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联合惩戒措施监管问答》的规定，主办券商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之“行政处罚决定”、“市场禁入决定”栏目、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检索，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联合惩戒措施监管问答》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联合惩戒措施监管问答》关于实施股票发行的规定。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故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人身份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机构投资者	11,100,000.00	88,800,000.00	现金
合计			11,100,000.00	88,800,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信旅游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中信旅游成立于 1987 年 04 月 0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9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 号楼 7 层，法定代表人为冯彦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715419H，经营范围为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游产业的投资；提供食宿、交通预定代理；与旅游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旅游商品的开发、组织生产及销售，会议服务；展览、公关、酒店管理；教育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咨询；企业管理；销售工艺品；展厅的布置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1987 年 04 月 04 日至无固定期限。中信旅游既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也不是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中信旅游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800415185。

经核查恐龙园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凭证、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资料，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

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恐龙园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9月5日，恐龙园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9月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于股东大会召开前15日发布了股东大会通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9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各项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龙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5.00%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龙控集团系常州市人民政

府 100.00% 出资，并由常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常州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恐龙园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国有企业增资程序。

根据《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因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家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

鉴于，中信旅游已与龙控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在资源优化配置、投融资、股权合作及文旅项目开发等方面开展合作。因此，龙控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且已与中信旅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由中信旅游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龙控集团控股子公司恐龙园的本次非公开协议增资符合《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9 年 9 月 20 日，常州市国资委向公司下发《关于同意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增资的批复》（常国资[2019]61 号），对本次增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并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中信旅游以 8.00 元/股价格认购新增股份 1,110 万股，认购总额 8,880 万元。

将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经依照《交易管理办法》履行国资监管审批程序。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实施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6），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程序、认购时间、缴款时间等细节安排进行了明确。根据前述股票发行认购的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期限起始日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含当日）。

根据银行提供的支付结算专用凭证，发行对象已在认购缴款期间内将认购款项全额汇入本次股票发行专项账户。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7）。

经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提前使用本次发行新增缴纳的认购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此外，公司已依照《交易管理办法》履行国资监管审批程序。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9SHA2016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7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3 元。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9]第 S018 号),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18,400.00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 73,591.27 万元增值 44,808.73 万元,增值率 60.89%。

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之日,未发行过股票募集资金,故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合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上述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包括企业本身、企业的母公司或同集团其他会计主体的权益工具。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保障公司持续稳步发展。同时,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故本次发行无需按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缴款凭证，本次发行的股份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且已足额缴纳出资价款，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恐龙园与中信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方式及认购价款支付、权利与义务、合同的生效、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保密、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第一问的问答：

“一、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应当符合哪些监管要求？”

答：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本次《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上述条款。

主办券商认为，恐龙园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恐龙园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恐龙园本次《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监管要求。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恐龙园与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期限承诺。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安信证券在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恐龙园依法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股票发行的财务顾问、聘请世纪同仁担任本次股票发行的律师、聘请信永中和担任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会计师、聘请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股票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恐龙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安信证券认为，恐龙园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秦 冲

项目负责人：


袁 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权字(法)【2019】第2号

兹授权秦冲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9年1月1日

有效期限: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附: 代理人:  职务: 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 ED120063

